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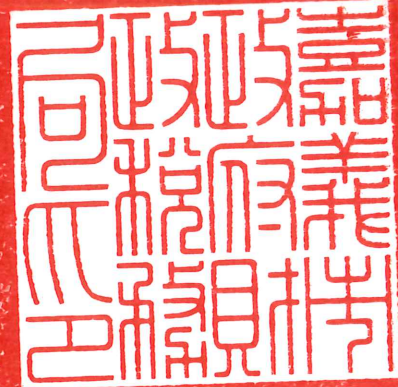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090555190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謝麗玲禁止財產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謝麗玲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 請假

副局長洪彩燕 代行

本案將於109年8月21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科禁止財產處分函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戶籍或營業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謝麗玲	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無國外地址	禁止財產處分 嘉市財牌字第1090555083號函